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匯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孟霜

被 告 林育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秀蓉律師

被 告 莊銘哲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8號、113年度偵字第14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匯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林育德、莊銘哲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育德為被告匯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匯盈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莊銘哲為該公司員工，被告匯盈公司受委託辦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之「製造課中央控制系統監控設備汰換1套」採購案之規劃，被告林育德為使該採購案得以順利開標，明知被告匯盈公司並無參與上開「製造課中央控制系統監控設備汰換1套」採購案競標之意，惟仍指示具犯意聯絡之被告莊銘哲製造相關投標文件參與投標，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人員

01 審查認投標廠商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而於民國
02 112年9月26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菸
03 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開標室內開標(下稱本案標案)而發
04 生之不正確結果。因認被告林育德、莊銘哲涉犯違反政府採
05 購法第87條第3項以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06 嫌，另被告匯盈公司應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
07 條第3項之罰金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0 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
11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2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
13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4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
1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6 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7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8 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9 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20 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
21 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22 三、公訴人認被告林育德、莊銘哲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23 3項以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無非係以證
24 人A 0 2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他字第11814號卷
25 第143至144頁，偵字第5298號卷第49至53頁、第135至137
26 頁、第147至149頁，訴字卷第169至177頁）；臺灣菸酒股份
27 有限公司112年12月27日臺菸酒政字第1120023621號函所附
28 送之「臺北菸廠製造課中央控制系統監控設備汰換1套」（案
29 號000-0000-0-000)採購案招標文件與開標、審標及決標程
30 序文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全卷）1-1採購案招標文件
31 （採購卷第5至143頁）1-2開標、審標、及決標程序文件

01 (採購卷第145至195頁) 1-3匯盈公司之報價單(採購卷第
02 185頁) 1-4大順數位光電有限公司(下稱大順公司)投標文件
03 (採購卷第197至213頁) 1-5匯盈公司投標文件(採購卷第
04 263至321頁) 1-6雲城公司投標文件(採購卷第323至393
05 頁)、匯盈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採購卷第
06 267至268頁)、A 0 2 113. 02. 20庭呈提出之電子郵件(偵
07 字第5298號卷第59頁)、被告莊銘哲予A 0 2之鴻海數位科
08 技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報價單(偵字第5298號卷第61
09 頁)、A 0 2 113. 02. 20庭呈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10 菸場採購報價單、授權書(偵字第5298號卷第63至65頁)
11 等, 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匯盈公司代表人A 0 6、被告林育德、莊銘哲均堅
13 詞否認有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行, 被告匯盈公
14 司代表人A 0 6、被告林育德及其辯護人辯稱: 本件招標方
15 式, 是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企劃書, 且本案經機關
16 首長授權核准, 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時, 將改
17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亦即被告指示員工莊銘哲為匯盈公
18 司投標時, 被告實際上並無湊齊形式上符合三家廠商進行投
19 標之行為及動機, 況且本案最後是由第三人雲城公司得標,
20 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被告匯盈公司與得標廠商間有任何之關
21 聯或任何的利益。因此, 本件被告林育德或匯盈公司均無施
22 用任何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 且被告等均不知
23 大順公司或其他公司會投標, 所以匯盈公司才決定自己要投
24 標, 並無虛假競標等語(見訴字卷第203頁); 被告莊銘哲辯
25 稱: 我沒有做任何違法或透過不當不正當之行為獲取不當的
26 利益等語(見訴字卷第203頁)。經查:

27 (一)被告林育德為被告匯盈公司實際負責人, 被告莊銘哲為該公
28 司員工, 被告林育德指示被告莊銘哲, 以匯盈公司名義參與
29 上開「製造課中央控制系統監控設備汰換1套」採購案競
30 標, 經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人員審查認投標廠商
31 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 而於112年9月26日上

01 午，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0 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02 司臺北菸廠開標室內開標。本案標案非以政府採購法第48條
03 第1 項之公開招標，但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等情，業據檢察
04 官與被告匯盈公司代表人A 0 6、被告林育德、莊銘哲所不
05 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
07 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是「以詐
08 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以詐術或其他
09 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均係該條項規範之
10 對象，非僅以前者為限，而後者所稱「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1 果者」為一般用語，並非法律專有名詞或晦澀模糊之語詞，
12 顧名思義，依一般人理解應係指標案本不會發生該結果，卻
13 產生如此不正確結果。因開標乃採購人員之職務，若對採購
14 人員行使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該行為態樣之
15 一。又按「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
16 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
17 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
18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
19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政府採購法
20 第23條、第49條分別訂有明文；又「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
21 『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
22 一辦理：…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23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
24 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
25 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則為中央機關未達公
26 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招標辦法）第2 條第1 項第3 款
27 所明訂。依上開條文規範，可知採購機關在辦理採購金額未
28 達公告金額（目前為100 萬元）但已逾公告金額10分之1 之
29 採購案中，所得採取以公開徵求3 家以上廠商提供書面報價
30 或企劃書之方式，本即屬招標方式之一種，要屬無疑。再按
3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係針對採購過程中圍標、綁標或妨害廠商

01 公平競爭等不當行為所為之規範，而該條規定係以「投
02 標」、「決標價格」等為構成要件，自以有招標行為為前
03 提。另細繹該條規定，並無如同法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04 或第76條規定，明訂僅適用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是本
05 無法以採購金額作為劃分標準，率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
06 即不在政府採購法第87條規定規範之列，是否應受該條文之
07 處罰，即應回歸行為人於投標過程中，有無該條所定「意圖
08 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09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
10 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
11 發生不正確結果」、「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
12 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
13 價格之競爭」、「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
14 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
15 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事以
16 為判斷。

17 (三)從而，本案標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進行，依
18 上開說明，已屬招標行為，且縱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僅逾
19 公告金額10分之1，亦不因此排除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適
20 用，則被告匯盈公司代表人A06、被告林育德、莊銘哲於
21 系爭標案招標過程中所為，自應受該法第87條第3項之規
22 範，要無疑義。

23 (四)證人即大順公司負責人A02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結稱：
24 我第一次想投標政府標案，是因為被告莊銘哲在閒聊時告訴
25 我的，我們有約八、九年的私人交情；我覺得這案子的施作
26 內容在我的能力範圍內，也希望藉此讓公司更上一層樓，但
27 因沒有投標經驗，因此整個備標資料、聲明書、授權書、同
28 意書、保密協定書、商品規格書等文件，都是請被告莊銘哲
29 協助整理與填寫，連授權書格式也是沿用匯盈公司的而未改
30 好，導致公司地址記載錯誤。該案的總價與各項單價則是由
31 我自己決定，我以過往業務經驗、向客戶及被告莊銘哲詢問

01 得知一般抓八折以下，再拉高攝影機的單價去編列，最後報
02 價金額也是我告訴被告莊銘哲，請他照我決定的價格填寫；
03 我沒有把這些金額或文件內容提供給匯盈公司或被告林育德
04 知悉。我不認識被告林育德，但聽過他負責主導匯盈公司的
05 事情，匯盈公司是否知道我投標，我並不清楚，因為我只接
06 觸被告莊銘哲。我是事後才從被告莊銘哲口中得知，被告林
07 育德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下班時才臨時告訴他匯盈公司也
08 要投同一個標案等語(見偵字卷第5298號卷第49至53頁、第
09 135至137頁、第147至149頁，訴字卷第170至179頁)。核與
10 證人即被告莊銘哲於審理中證稱：我在匯盈公司擔任專案業
11 務，負責找標案、投標、執行工班到結案。公司是否出標由
12 被告林育德決定，他是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本案標案是在
13 112 年 9 月 25 日下班前最後一刻接到被告林育德通知，
14 指示我隔天 9 月 26 日要投標；金額也是被告林育德決
15 定，叫我以開標金額的九折編列。過去4年間我經手約20、
16 30件政府標案。至於大順公司，是被告A 0 2找我協助，他
17 沒有做過政府標案，以前當過將近十年的同事，平常會聊
18 天，我也會分享我經手的案子流程。我幫他做了投標文件、
19 格式、編列項目，金額則是依他自己希望的總價、特別是攝
20 影機拉高單價、其他貼成本的方式編列。我沒有告知被告林
21 育德或匯盈公司任何我替大順公司做資料的事，因這是私人
22 幫忙。我也沒有跟被告林育德說大順公司會不會投標；A 0
23 2要不要出標、什麼時候確定，我無從決定。本案設備的來
24 源，是鴻海公司，而不是匯盈公司；若大順公司得標，是直
25 接向鴻海公司採購設備，匯盈公司不會提供設備等語(見訴
26 字卷第180至190頁)，核與證人A 0 2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27 依上開證述，已無從為不利被告林育德、莊銘哲之認定。

28 (五)被告莊銘哲雖然有與證人A 0 2討論本案標案之事，且對於
29 證人A 0 2有提供投標文件、格式、編列項目等，但投標金
30 額及是否投標之決定權仍依照證人A 0 2即大順公司負責人
31 決定；被告莊銘哲對於大順公司是否參與投標則無決定權。

01 此外，被告莊銘哲亦係依照匯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林
02 育德於112年9月25日指示，決定於匯盈公司參與本案
03 標案之投標。從而，被告莊銘哲雖然同時與大順公司負責人
04 及匯盈公司負責人討論過本案標案，但對於大順公司及匯盈
05 公司是否投標、以何金額投標均無決定權。且依證人A02
06 及被告莊銘哲之證稱，亦無證據證明大順公司負責人與匯盈
07 公司負責人有互相勾連之意思表示，或有共同以詐術或其他
08 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
09 為，而大順公司及證人A02亦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
10 分，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98號
11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偵字第5298號卷第157至159頁)。
12 故本案尚無從認定匯盈公司、大順公司各投標廠商非基於真
13 實意思表示而獨立決定是否投標及投標價格，自無從認定被
14 告林育德、莊銘哲之行為有影響採購機關之判斷基礎或程序
15 進行，尚難認該開標結果屬「不正確結果」。

16 (六)至A02113.02.20庭呈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
17 採購報價單、授權書(偵字第5298號卷第63至65頁)等資
18 料，上開證人A02、莊銘哲均證稱係被告莊銘哲協助證人
19 A02完成的，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育德知悉或對於被告
20 莊銘哲有任何指示，且被告匯盈公司最終亦實際投標，且最
21 終得標者並非大順公司或匯盈公司，即難認被告匯盈公司、
22 林育德、莊銘哲間有何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
23 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

24 (七)公訴意旨另主張，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24
25 號判決，可知按政府採購法第49條辦理之採購案，亦有成立
26 詐術圍標之判決前例，是被告等人一再辯稱本案並無要求三
27 家投標、沒有圍標動機等語並不可採，蓋被告林育德於偵查
28 中曾陳稱怕沒有廠商要投標，即有不法投標之動機；且被告
29 莊銘哲、林育德於偵查中表示，其等均清楚知悉大順公司要
30 投標，甚至已經講好大順公司得標後要向匯盈公司購買設
31 備，故匯盈公司實際上並無投標意願等語云云。惟該實務見

01 解僅指出限制性招標仍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以本
02 案而言，既然限制性招標毋須滿足3家以上投標之門檻，自
03 無公訴意旨所稱之「確保該標案有3家以上廠商之參加而不
04 致流標」之動機存在。又本案標案既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第49
05 條之規定為之，即無要求三家廠商投標要求之必要。且依照
06 前開說明，仍需視被告匯盈公司、林育德、莊銘哲有無以詐
07 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投標之行為。而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林
08 育德已經表明希望大順公司也會投本案標案，然而被告林育
09 德實際上未能確定大順公司是否會投本案標案(見偵字第
10 5298號卷第111至113頁)，否則被告林育德即無實際投本案
11 標案之必要，可見被告林育德及莊銘哲縱使擔心本案標案沒
12 人投標，或期待大順公司取得本案標案之後可以間接協助大
13 順公司提供貨品，但仍因不確定，而自行以匯盈公司名義投
14 標，顯係基於公平競爭目的之考量所為之行為，難認此部分
15 有何使用詐術或不正之方法之行為。又證人A02於本院審
16 理中證稱本案是由被告莊銘哲告知本案採購案資訊，並且提
17 供投標資料，並告知得標後由匯盈公司提供標案所需設備等
18 語(見訴字卷第177頁)，然而上開證人所證述之內容，亦非
19 其與匯盈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林育德之約定，僅係被告莊銘哲
20 私下單方訊息之告知，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林育德亦知此事或
21 曾交待被告莊銘哲聯繫其他廠商；易言之，倘大順公司之負
22 責人與匯盈公司之負責人之間，並未就共同投標、分別以何
23 種金額、以何公司得標或利潤之分配有具體之約定。再者，
24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匯盈公司最終投標之金額，即依照被告林
25 育德所述其跟被告莊銘哲說「標價不用寫太低，大概寫9折
26 左右參與競標，有標到就做，所以我們實際是有參與投標的
27 意願」等語(見訴字卷第199頁)，究竟在政府採購市場係低
28 或高於平均，亦未見檢察官提供客觀證據證明被告等人所提
29 出之投標價格有何不合理之處，又綜合投標時點、價格編列
30 方式及最終得標結果，尚難認被告匯盈公司之投標行為屬形
31 式投標或虛偽競標。難認被告等人有何虛偽投標之主觀意圖

01 之不法行為。

02 (八)又被告莊銘哲前開證稱被告林育德並未曾詢問過大順公司是
03 否投標一事等語(見訴字卷第188頁)，尚與被告林育德主張
04 其有問過被告莊銘哲，但被告莊銘哲回答不確定等語(見訴
05 字卷第198頁)有所出入，惟亦難據此矛盾，即認被告匯盈公
06 司與大順公司間有共同以詐術投標本案標案。是以，難認被
07 告林育德、莊銘哲有何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非法之
08 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

0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認尚未達到
10 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林育德、莊銘
11 哲有被訴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
12 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被告匯盈公司有被訴政府採購法第92
13 條犯行之程度，本案既尚有合理之懷疑，揆諸首開法條及說
14 明，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為有利被告
15 之認定，自應為前揭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筠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20 法官 李敏萱

21 法官 許凱傑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福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